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王立群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并重新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并在完成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重新将该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撤回并重新报送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4名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